

广元市应急管理局

广元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撤销广元市荣和矿业有限公司安全 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的公告

2024年9月18日，广元市荣和矿业有限公司发生1起顶板事故，造成1人遇难。

根据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（试行）〉和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煤安监行管〔2020〕16号）规定，结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《关于广元市荣和矿业有限公司“9·18”顶板事故处理的意见》（矿安川〔2024〕114号）的处理建议，广元市荣和矿业有限公司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，自2024年11月18日起撤销，现予以公告。

